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规〔2024〕4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废止 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(试行)》(2023年版)的决定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》《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》，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，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。经2024年4月15日第14次厅长办公会（厅务会）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

法（试行）》（2023年版）（闽水规〔2023〕3号）。自2024年5月1日起不再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